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

（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〉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

第四章 档案的公布和利用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、整理工作，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护、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的档案，是指反映本省行政区域内过去和现在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，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。

第三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维护档案的完整、准确与安全，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。

第四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，将档案事业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建立健全档案机构，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；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，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保障档案事业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协调。

第五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以及公民，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，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。

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人民政府、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，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六条省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档案事业，对全省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，组织协调，监督指导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，并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组织档案执法检查，查处档案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，推行并实施档案工作标准、规范；

（三）负责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，组织档案价值的鉴定；

（四）组织并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专业教育、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本系统、本专业的档案工作以及所属档案馆（室）进行监督和指导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，并对所属单位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，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负责接收、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：

（一）综合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级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，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档案和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专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；

（三）部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；

（四）企业事业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。

第十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统筹规划，各级综合档案馆、专门档案馆和专业主管部门设置的部门档案馆，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，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的档案，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，并负责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

临时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提供利用本机构的档案，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，遵守纪律，保守秘密；应当具备档案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，接受专业知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。

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

第十三条 档案所有权根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确定。

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，其档案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

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后，其档案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，应当妥善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档案。

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。

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，应当将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，依法接受其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工程竣工时，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参加档案验收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向主管部门或者档案机构报送档案。

第十五条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建档工作，应当与项目立项、计划进度、成果验收鉴定和评审同步，各类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。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科技档案机构应当对科技档案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档案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，不得验收鉴定。

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，必须由形成者收集齐全，并整理立卷，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，集中管理，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。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，禁止擅自归档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移交的，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及专门档案的主管部门同意，可以适当延期移交：

（一）列入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，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移交；

（二）列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，自形成之日起满十年移交；

（三）列入专门档案馆（室）接收范围的档案，按照国家有关接收年限的规定移交；

（四）部门档案馆保存的永久档案，在本馆保存满三十年后，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；

（五）单位保管条件不善的，可以提前移交有关档案馆。

撤销、合并、转制、破产单位的档案，按照国家规定的归属与流向及时进行清理、移交。

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（室）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的接收、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保密、保护、鉴定、销毁、统计、利用等制度。

第十九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广泛收集和征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资料。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向档案馆报送各种地方政策、法规汇编，年鉴，志书，大事记等反映地方特色的出版物。

第二十条 档案馆库建筑要符合《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》，有抗震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水、防潮、防强光、防高温、防尘、防有害气体和有害生物等防护设施，确保档案安全。

各单位应当配置档案库房和必要的档案防护设施。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采取特殊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（室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用品和装具；根据需要和可能配备缩微、电子计算机、监控、温湿度自动控制等先进设备和通讯设施，逐步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（室）对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，密级的变更和解密，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（室）应当定期对档案价值进行鉴定，如有争议不能确定时，可由上一级档案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、专家鉴定。经鉴定无保存价值的档案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销毁。

严禁擅自销毁档案。

第四章 档案的公布和利用

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对到期开放的档案逐卷、逐件地进行审查，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开放档案：

（一）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；

（二）经济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化等类档案，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。

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、外交、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，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，向社会开放时间可以延长到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五十年，满五十年开放仍有可能对国家重大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可以继续延期开放。

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。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档案，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，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公布的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对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，未经档案所有者的同意，档案馆不得提供他人利用和公布。

第二十六条 档案的公布可以采用下列途径：

（一）出版物刊登档案原文；

（二）宣传媒体公布档案原文；

（三）展览、陈列档案原件或者复制件；

（四）出版发行档案史料汇编；

（五）在互联网上传播档案原文。

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凡持合法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的，可以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；利用未开放的档案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；利用重要或者珍贵档案，档案馆应当将档案的复制件提供查阅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关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档案工作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，未按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；

（三）档案库房缺乏防护设施，危及档案完整与安全以及明知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，造成档案损失的；

（四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，造成档案损失的。

第三十条 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档案损失的，档案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赔偿。赔偿标准，由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后确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综合档案馆，是指按行政区划或者历史时期设置的，收集和管理所辖范围内多种门类档案的档案馆。

本条例所称专门档案馆，是指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的城建、科技等档案机构。

本条例所称部门档案馆，是指地方某些专业主管部门所属的，收集管理本部门档案的气象、测绘等档案机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